

按照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(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, PPRA)要求提供的權利告知書

這份通知敬告家長/監護人及符合資格的學生(法律上視同成人或年滿 18 歲以上者)他們在接受問卷調查、為行銷目的而蒐集和使用資訊、以及接受某些身體檢查時所享有的權利。這些權利在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 (20 U.S.C. § 1232h; 34 CFR Part 98) 中有詳細說明。法律和規章要求蒙郡公立學校(MCPS)等教育機構必須告知家長/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，他們有權利 —

1. 在學生被要求參加涉及以下一項或數項受保護領域("保護性資訊調查")資訊、且由美國教育部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USDE)全部或部分贊助的調查之前表示同意:
 - 學生或學生家長/監護人的政治派系或信仰
 - 學生或學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問題
 - 在性方面的行為或態度
 - 非法、反社會、自我沉淪、或有辱人格的行為
 - 對與答卷人有近親關係的人員進行批判評價
 - 法律認定有特許保密權的關係，例如與律師、醫生或牧師的關係
 - 學生或家長/監護人的宗教活動、教派或信仰
 - 收入(法律規定為確定計畫資格而必須提交的收入除外)
2.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查閱任何第三方的問卷調查、保護性資訊調查、以行銷或出售為目的的蒐集學生資訊的方法、或作為學生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學資料。
3.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選擇讓學生退出 —
 - 就受保護資訊進行的任何其它調查(無論其資金來源);
 - 由學校或其代理人執行的作為上學條件、而非直接保護學生健康和 safety 所必需的任何非緊急、侵入性體檢或篩檢，不包括血液含鉛量、聽力、視力篩檢、或州法允許或要求的任何體檢或篩檢; 以及
 - 涉及以推銷、出售或向他人發放資訊為目的而蒐集、公佈或使用個人資訊的任何活動。

MCPS 已經制訂並採納了有關這些權利的政策和安排，保護學生在參加保護性資訊調查過程中，及以行銷、出售或其它散發形式為目的的蒐集、公佈或使用個人資訊過程中的隱私。MCPS 每年至少會在學年開始時、以及做出任何實質性變更後把這些政策直接告知家長/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。

MCPS 還至少會在每個學年開始時，通過普通郵件或電子郵件直接告知家長/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關於以下活動的具體或大概日期，並提供機會讓學生可以選擇退出 -

- 以推銷、出售或其它散發形式為目的的蒐集、公佈或使用個人資訊;
- 沒有得到 USDE 全部或部分贊助的任何保護性資訊調查; 以及
- 如上所述的任何非緊急、侵入性身體檢查或篩檢。

確信自身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/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向以下機構提出申訴 —

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
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400 Maryland Avenue, SW
Washington, D.C. 20202-4605
電話: 1-800-USA-LEARN (1-800-872-5327)